中国共产主义 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1]25号



关于评选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第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选树一批青年志愿者的先进典型,发掘一批青年志愿者的优秀事迹,激发青年志愿者的服务热情,倡导健康文明的校园新风,引领广大青年在志愿服务中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21年11月

二、评选对象

全校青年志愿者个人或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个人应热心志愿服务工作,在青年志愿者中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思想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个人修养。
- 2.积极实践,勇于担当。积极参加各类青年志愿活动,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有良好的社会影响,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表彰。志愿服务时长达 60 小时以上。
 - 3.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入校以来无不及格、补考的课程记录。
- (二)参评集体应热心志愿服务工作,有稳定、持续的志愿服务活动,在青年志愿者中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思想品行端正,成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个人修养。
- 2.成立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机制,服务领域明确,服务记录规范,长期有效地坚持开展志愿服务。
- 3.志愿服务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服务对象评价高, 团队或主要成员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宣传报道。

四、评选程序

- (一) 11 月 17 日-21 日,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申请材料,择优推荐 1-2 名个人或集体,并于 11 月 22 日 17:00 前,将"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推荐纸质材料报送至行政楼 220 办公室,电子材料报送至校团委指定邮箱(hbdxxtwzzb@163.com)。参评对象的推荐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推荐表(样表见附件

-);

- 2.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汇总表(样表见附件二);
 - 3.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 仿宋 4 号字体);
- 4.志愿服务时长证明;荣誉证书或其他成果的复印件(选取 5 项最具代表性的即可);
 - 5.推荐对象受到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佐证材料和链接;
- 6.个人申报对象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加权成绩排名(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打印,需加盖学院公章或学习成绩专用章)。
- (四)11月23日前,校团委对候选个人或集体进行资格审查 并予以公示。
- (五)11月24日-26日,组织有关单位对推荐个人或集体进行 民主评议,初步评定湖北大学2021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人选,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表彰宣传

评选结束后,学校将对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 予以表彰,对获评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青年志愿 者榜样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六、相关要求

- 1.高度重视,积极发掘优秀典型。各有关单位要把这项活动作为加强团的建设、树立团的形象、培养和发掘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手段,作为新形势下团结带领广大青年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有效载体,积极推荐,认真落实。
 - 2.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各申报单位要对照评选办法,

优中选优,严禁弄虚作假,对所推荐的候选个人或集体要进行认真 考察,指导其填写相关材料,并及时报送至评委会指定邮箱。逾期 不报,视作弃权。

3.积极宣传,扩大先进典型影响。各相关单位对此次评选活动中发掘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和集体进行宣传报道,并积极搭建平台、创新形式,发挥优秀青年志愿者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先进典型的影响力。

联系人: 覃红英 杨昕怡, 联系电话: 027-88663275

附件:

- 1.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推荐表
- 2.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汇总表



附件一:

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推荐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年级		政治面貌		照片
联系电话	综合测评 名次/专 业人数	学习成绩 名次/专 业人数		7
事迹简介 (200字 以内,可 另附材 料)				
志愿服务 经历及服 务时长				
获校级或 以上奖励 情况				
学院意见	 责人签字:	(学院党委 年 月	盖章) 日	

注: 此表双面打印。

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推荐表(集体)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人均志愿			
所在院系 专业年级	(填写集体负责人信息	政治 面貌	(填写集体 负责人信息)	照片
联系电话	(填写集体)			
事迹简介 (200 字以 内,可另附 材料)				
组织治理				
运营保障				
成果及社会 影响力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u>·</u> 年	学院党委盖章) 月 日	

注: 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二:

湖北大学 2021 年度"十佳青年志愿标兵"推荐汇总表

学院(学院党委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推荐对象	申报类别	志愿服务主要经历	累计志愿服务 时长	团队或个人工作成果 及奖励	事迹简介 (200 字以内)
		个人/集体	选取最重要的 5 项按 顺序填写		选取最重要的5项按顺序填写	

注:请按推荐顺序依次填写。